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34 期)

目 錄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4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8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0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3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4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5
 - ◆ 八、配合措施 貳-16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85-86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02.01－92.02.28)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4
 - ◆ 三、「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 肆-12
 - ◆ 四、「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
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肆-15
- ◆ 五、「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
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肆-18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一、組合屋住戶輔導安置

依據組合屋受災戶安置意願調查結果，欲租購政府所興建之國宅社區者，計有三十五戶(表 1-1)。目前台中縣、市政府提供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七處國宅社區(合計二九〇戶)，已簽約、公證並交屋者合計三十七戶(台中市計有十八戶，台中縣計有十九戶)，尚有二五三戶可供配售(表 1-2)，營建署將持續追蹤，儘速協助完成遷住。

表 1-1 組合屋住戶租購國宅意願統計表

組合屋區位		苗栗縣	台中縣	南投縣	合計
國宅社區					
台中市	1.大慶	0	6	4	10
	2.國安	1	3	0	4
	3.虎嘯	0	1	0	1
	4.光大	0	1	0	1
台中縣	1.豐原社皮	1	5	0	6
	2.新社	0	3	0	3
	3.大里健康	0	5	1	6
其 他		0	0	4	4
合 計		2	24	9	35

資料來源：營建署企劃組

表 1-2 台中市、縣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國宅已完成配售統計表

組合屋區位		提供戶數	已配售戶數	剩餘可供配售戶數
國宅社區				
台中市	1.大慶	44	3	41
	2.國安	60	7	53
	3.虎嘯	58	4	54
	4.光大 1.2.3 村	58	4	54
	小計	220	18	202
台中縣	1.豐原社皮	16	1	15
	2.新社	31	6	25
	3.大里健康	23	12	11
小計		70	19	51
合 計		290	37	253

資料來源：營建署管理組

二、組合屋整併拆遷

組合屋整併拆除作業，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統計，原興建一一二處之組合屋，已整併拆除五十處，計二、〇二五戶，目前尚有二、三四九戶等待安置。(表 1-3)

表 1-3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 02. 27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40)	4031(1473)	876	1682
台中縣	23(8)	1481(494)	473	508
台中市	3(1)	218(26)	93	99
雲林縣	1(0)	14(0)	1	13
苗栗縣	3(1)	103(32)	31	40
嘉義縣	1(0)	7(0)	0	7
總計	112(50)	5854(2025)	1474	2349

註：1. 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及部分拆除之處數。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p>1.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推動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簽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契約書」。</p> <p>2.本案融資經費三十億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本署已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分工事宜會議決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檢送收據函送重建委員會，並請逕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在案，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逕撥基金會。</p>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p>1.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p> <p>2.鑑於本補助預算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補助項目競合，迄今該項補助經費尚未接獲地方政府報署申請補助撥款，該等情形經本署多次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反映在案，嗣經該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函復略以：「一、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有編列相同經費補助，故僅因應尚未成立重建組織之集合住宅辦理更新之需要保留五千萬餘元，其餘減列。二、…地方政府委外代審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之需，請營建署保留適當經費以備運用，上項委外代審經費，請營建署負責督導災區縣市政府限期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提報並估列調整經費支應。」本署爰彙整重建區各地方政府預估需求調查表，分別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函報該會該項經費預估數及後續作業方式。</p> <p>3.該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函復略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臨</p>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本項計畫減列二八六，〇〇〇千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門方案」作業要點已明文規定，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需在提送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前，先由該方案之專業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先行提供專業意見報告供參，實際上已達到協助代審功能，故為避免重複委外審查，徒增辦理流程，在目前重建階段地方政府擬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乙節，為撙節經費，宜予免議。</p> <p>4.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函轉知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有關「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費」調整支應補助重建區各地方政府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業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免議在案。</p> <p>5.另該會前揭來函請本署保留適當經費供未來地方政府申請使用，並循預算規定程序儘速辦理調整經費事宜乙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本項預算減列部份，將配合本署整體預算檢討作業辦理。本署並於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p>1.配合社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2.因多數尚在辦理都市更新階段，尚無單位申請補助。</p>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p>本項因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p>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元。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新修正之規定提報補助需求，目前尚無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合計有三十六件申請案，已結案者計三十三件，其餘三件正依程序辦理中。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〇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決議凍結經費(四億及二億五千萬元)，另以： 1.以本署預算四千萬元分配編列於縣市政府，由受災戶向縣市政府申請。 2.目前申請四十一件，已通過審查修復計劃二十六件，一件俟補正資料再提會審查，縣市政府審查中者計十四件。 3.如本項經費用罄，則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震損集合住宅修護補強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業分配五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需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〇千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相關申請補助案件。 2.內政部營建署所列經費已於九十一年五月支用完畢，目前提出之申請案件計有七件(台北縣一件、台中縣四件、台中市一件、南投縣一件)，經核同意補助一、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業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動支在案。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刻依規定進行控管作業中。	減列三、一三〇千元，係計畫委外節餘款繳回數。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1.九十二年二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訂於二月二十七日辦理。 2.二月十一日召開服務團第一次成果簡報，且已審查通過。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0,000	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提出融資獎勵申請，本署於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 2.經洽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會，表示擬先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辦臨門方案之無息融資貸款(以標的物重建費用之八成為上限)，不足部分再向本部申領融資獎勵，因此核准之融資獎勵金額尚未申請撥付。 3.«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告，其中第五十三條第六項及第七項，將樓地板得抵充鋼骨建造所增加之工程費乙節刪除，本署爰依其規定修正«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名稱為«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2,000	1.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2.另配合本署委託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子營培訓計畫」四梯次培訓，加強推廣宣導。</p> <p>3.對於產權遭法院拍賣拍定人無法取得被拍賣戶不同意重建之證明或原同意重建因經濟能力不足中途出讓產權，是否有受讓人適用疑義乙案，本署前依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函，分別於五月卅一日、六月三日及六月十日函復惠寶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第一銀行，對於上開情形放寬部分適用資格。</p> <p>4.另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業已依上開本署請釋函復對於原同意重建決議後不依決議履行或建物震損即行拆除而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等無法適用本受讓人利息補貼機制情形，正積極循修法程序辦理中，本組將俟其修法完成後即配合修正上開作業程序，俾利推動本機制。</p> <p>5.目前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七戶利息補貼，共計核撥二八一、〇四八元。</p>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p>1.本項經費係九十年度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全倒建築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第二期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震損危險建築地上層拆除經費二、五〇〇萬元。</p> <p>3.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受理各縣市政府請求補助之案件數共七十件，經費共一、九一四萬一、四七六元，經依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審查結果如下：</p> <p>(1) 已核定補助六十一件，經費九二九萬四、〇二九元。</p> <p>(2) 另三件因向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建築安全鑑定，須俟鑑定結果確認是否須拆除，暫列經費六三八萬元。</p> <p>(3) 其餘六件，不符相關規定予以刪除。</p> <p>4. 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1)台中市核定補助五件，已發包拆除。</p> <p>(2)苗栗縣核定補助一件，已發包拆除。</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3)台中縣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包六件，其餘十三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已函請縣府督導公所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檢討個案未能完成發包原因，儘速擬具因應作法。</p> <p>(4)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六件，已發包三十二件，其餘四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已函請縣府督導公所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檢討個案未能完成發包原因，儘速擬具因應作法。另暫列二件，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p> <p>(5)嘉義縣暫列一件，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p>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p>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p> <p>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二十二件，撥出數為九、三八一、七五〇元，目前繼續接受申請中。</p>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5,000	<p>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截至目前已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p>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8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p> <p>2.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p> <p>3.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4.本署正透過建築經理公司協助台北市德行大廈及南投縣中寮鄉、埔里鎮鄉村區重建案申貸本融資。另依「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計畫」輔導時程，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重建區十二場次個案輔導行程。</p>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p>1.九十一年度已補助四、三八一件，共二〇一、七八二、七〇〇元。</p> <p>2.九十二年度委辦作業正簽辦中。</p>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p>1.本項計畫以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十億元支應。</p> <p>2.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二〇、一〇〇、〇〇</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元。 2.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本案配合新增計畫由研究單位成員配合宣導。	減列五〇千元計畫委外節餘款。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本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函請災區縣市政府儘速提送計畫報請重建委員會撥款。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已辦理完竣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4,25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p>2.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接受災民申請貸款；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p> <p>3.為落實本項融資執行績效及追蹤輔導，於十月製作融資需求調查表及有重建意願需個別輔導名單空白表，轉請有關公所轉請轄內有辦理農村聚落規劃之村里填報。惟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尚無申貸案件。</p>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7,700	<p>1.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p> <p>2.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〇、〇〇〇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撥付八〇、〇〇〇元，預定九十二年三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p>施等一三八件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中旬止，一三八件已全數完工、執行進度為一〇〇%。</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地點統包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現正進行居民溝通與社區建設工程等事宜。</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本案經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結果，業已依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農林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五四四號函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重建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九八二號函取消辦理。</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p> <p>2.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p>	已執行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06,413	<p>1.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受理受災戶申辦融資。</p> <p>2.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業務。</p> <p>3.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已有二戶申請，一戶經審檢附證件齊全亦簽合資格，業已函送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辦理貸款事宜，另一戶因所附資料不齊，已退還俟補齊後另案審議。</p>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p>1.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p> <p>2.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本會九十年七月四日「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p>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37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六〇八、六五二千元，工程款二七三、九一〇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南投縣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第四期款一九、六七〇千元及台中縣東勢及第新社區第四期款三〇、三〇四六五〇元，刻依工程進度向重建委員會請撥中。 4.南投縣柯子坑新社區(含一般及平價住宅)，財務計劃書業提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款一億九千萬餘元刻正請撥中。	工程經費擬調減為二、一七八、〇〇〇千元；土地徵收預算經費擬調減為三七〇、〇〇〇千元。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283,500	1.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2.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8,1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一八、二〇〇元。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 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九十年度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已執行補助(一八、九六〇千元)。 2. 第一期優先辦理之十處新社區(含平價住宅)，已取得六處，另四處用地取得作業正由營建署積極協助縣政府辦理中。 3. 九十一年度預計南投縣埔里北梅、雲林縣斗六嘉東、台中縣太平新社區等有本項補助需求，惟上開政府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等作業中，尚未提出申請文件。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796,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其進度如下： 一、土地變更編定，申請開發許可中。 二、細部設計經管理顧問公司第二次審查修訂中。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1.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及市鄉局完竣。 (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三期款繳回三、二〇八、五一四元，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 2.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依合約金額補助之，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	已結案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 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已執行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7.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00	1. 農業委員會： (1)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 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刻正持續受理災民申請貸款。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尚無申貸案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 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計有一戶申請，惟該戶嗣後轉貸中央銀行千億緊急房貸，故本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9,590	3. 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另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故無手續費支用。	
8. 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38,000	1. 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 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計有十六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二戶，核撥補貼金額六、五一六、三〇二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社區重建示範計畫觀摩展編列，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假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 2. 本案經費核撥台中縣政府一二九萬三、五五〇元，台中市政府五五萬元。台中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檢據核銷，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萬元整。 3. 本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函核撥南投縣政府委辦費新台幣三二八萬一仟元整，請該府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十五日內，檢附原始憑證送署核銷，並迭經本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五月三十一日、七月十日多次函請該府儘速辦理核銷以利結案。 4. 嗣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十二月二日兩度召開本案經費核撥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請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附原始憑證送營建署核銷。 5. 本署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催辦在案，該府迄未辦理核銷。 6. 本案委辦費新台幣三二八萬一仟元整，業簽奉核可辦理預算保留，並賡續催請南投縣政府檢送原始憑證送署核銷。 7. 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函復本署，該府已簽辦付款中。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再次催辦，俟該府完成付款作業，即可檢據送署核銷。 	
11.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107	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	七〇、一〇七千元，已獲重建委員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		助。 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會同意減列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件工程辦理撥款，計七八、二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14.補助災區示範 性集合住宅修 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 部辦公室 （營建業 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二十七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二十五件，一件需補正後再提會，一件俟補送自籌款專戶後再核發同意函。	
15.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住宅重建 需求調查作業 費	內政部營 建署（都 市計畫組 、國民住 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〇四、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雲林縣、苗栗縣、台中縣及彰化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僅餘台中市及南投縣政府尚未辦理核銷。	

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為加速完成新社區開發作業，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新社區開發第三次控管會議」，決議未發包新社區之施工期程，三層一般住宅之工期縮短為二百一十天，七層平價住宅縮短為一年，完工驗收、請領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後四十五日內配售進住，目前各新社區已依決議調整預定作業期程。

表 3-1 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139	48	營建署 縣政府	<p>本案 913、1075 及 1046 地號等三處基地開發進度如下：</p> <p>1.913 地號基地(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天住宅，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正式開工，目前進度已達 91.5%，預計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工，六月可公告配售。</p> <p>2.1046 地號基地(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4.2%，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中旬完工，四月底可公告配售。</p> <p>3.1075 地號基地(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預計規劃興建四層透天住宅六十五戶，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p>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頭汴里遷村)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道路高程測量及設計，營建署正辦理整地、訂定建築物高程及細部設計中。</p> <p>2.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營建署將修正定稿之規劃書圖函送縣政府，以取得開發許可；另為爭取時效，於二月二十一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2. 太平市 德隆新 社區(頭 汴里遷 村)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3. 本案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三月中旬完工，四月底公告配售；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十月中旬可公告配售。
	3. 大里菸 類試驗 所	1.0264	62	49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所需購地款，經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依國有財產局實際核定售價辦理撥貸及先就平價住宅購地辦理請撥作業。 2. 一般住宅部分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小組」決議暫緩辦理；平價住宅用地部分，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物拆除同意書，國有財產局已同議核發，並函請該局中區辦事處辦理中。 3. 本案營建署現正進行細部設計中，並依縣政府提供之土地相關資料，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掛號申請建造執照。 4. 本案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七月中旬完工，八月可公告配售。
	4. 石岡鄉 新石城	2.08	38	42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將修正定稿之規劃書圖函送縣政府確認。 2. 有關本案基地一處規劃為公園及道路用地，其連接寬度未達三十公尺乙節，因與「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基本精神並無牴觸，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應以台中縣政府審議小組決議為準，並請本部營建署行文知會台中縣政府。 3. 本案預定九十二年五月中旬開工，一般住宅部分預定九十三年四月中旬完工，五月底可進住；平價住宅部分，預定九十三年九月底完工，十一月中旬可進住。 4. 本社區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預定三月九日召開說明會。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5.太平市 平欣段	1.01	56	56	營建署 縣政府	1.台中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二月六函報營建署表示，本基地雖區位條件良好，惟考量災民需求不明確、鄰近地區已有民間開發案及國宅等因素，擬建請不予開發，以免造成資源浪費與空屋閒置。 2.本案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台中縣政府所提建議，本案列為儲備用地暫緩開發，嗣後太平市、大里市、霧峰鄉及鄰近地區如有安置受災戶需求，再由台中縣政府自行規劃辦理。
南投縣	1.茄苳新社區(原南投國宅二期用地)	7.28	60	61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目前進度為99%，各工程(除道路工程外)已於二月二十七日施工完竣，並於同日取得使用執照，現正辦理計價及配售作業中，預定四月中旬可進住。 2.平價住宅部分於八月十二日正式動工，目前已完成七樓結構體，進度為46%，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初完工，九十三年初進住。 3.其餘各地號土地將視需求再辦理續開發事宜。
	2.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	3.40	184	0	縣政府	1.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統包工程」支付統包商百分之二十預付款經費，擬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先行墊付事宜，南投縣政府將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2.本社區綜合規劃書經營建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開會審議完竣，現由縣政府修訂中。
	3.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147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基地分A、B二區，其中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照，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預定三月中旬開工，九十三年四月底完工，六月中旬可進住。 2.有關本基地B區擬作為老人住宅乙案，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請縣政府調查需求後，再據以辦理開發事宜。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南投縣	4.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7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10 %，一般住宅預定本(九十二)年九月中旬完工，十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部分，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九十三年二月中旬進住，縣政府現正辦理預約登記作業中。
雲林縣	斗六嘉東新社區	10.13	275	0	雲林縣政府	<p>一、有關本案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乙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研商「雲林縣政府為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辦理嘉東新社區開發案，部分大樓住戶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款』規定辦理重建之問題及解決方案」會議，決議如下：</p> <p>(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之修正，並無法解決祥瑞大樓受災戶重建安置問題，且因目前土地強制分割並無法律依據，而分割後尚涉及祥瑞大樓住戶產權移轉、前後棟法定建蔽率、容積率是否吻合問題，故尚無修改上開條例之必要。惟建議雲林縣政府可循以下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前棟住戶由基金會補助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原地重建，並配合前棟之修繕補強工程同步進行。 2. 協調後棟住戶辦理建物拆除後，再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嘉東新社區換地作業。 <p>(二)另請地政司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一定比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之土地處分方式是否適用本案所稱整筆土地交換之規定，並提供類似處分案例以供參採。</p> <p>二、本案修正綜合規劃書，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函送營建署，現正由該署辦理審核作業中。</p>

另為因應需求，南投縣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二處基地，已列為優先開發地區，將規劃興建平價住宅，營建署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中寮鄉一單元一戶者十二戶，二單元一戶者三戶，三單元一戶者十二戶；草屯鎮一單元一戶者七戶，二單元一戶者四戶，三單元一戶者六戶)，並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八十五次及八十六次會議報告，惟將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需求資料後，再辦理細部設計。

表 3-2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製表日期：92.02.27

編號	縣市	項目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完工日期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改善措施	(10) 營造廠
									預定	實際			
1	台中縣	東勢及第新社區新建工程 90-A103-001-11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4.23	300 日曆天	91 06.11	93.7	91.5	-2.2	92.04.23		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 造透天厝住宅，共 74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綠化及水電工程	裝修中；進度稍有落 後，正積極趕工中	廣德營造 工程有限 公司
2	台中縣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 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08	4.7	4.2	-0.5	93.03.20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 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水電等工程	擋土樁施作中。	欣祥營造 有限公司
3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1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5.15	210 日曆天	91 06.24	99.0	99.0	0	92.03.15		本工程為 60 戶地上 三層住宅、基地排 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1.本工程（道路工程除外）各 項施作項目已於 92.2.27 全部 完竣，同日取得使用執照。 2.因道路工程受各管線單位進 場施工影響至後續要徑工程 無法施作，已將影響程度紀 錄以辦理後續工務事宜。	金豐營造 有限公司
4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2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6.21	430 日曆天	91 08.12	38.0	46.0	+8.0	92.11.05		本工程為 63 戶地上七 層地下一層住宅、基地 排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七樓完成	伍興營造 有限公司
5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新建工程 91-A103-186-11 (竹山新社區工務所)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10	9.0	10.0	+1.0	92.12.31 平價住宅 92.09.15 一般住宅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 上七層、地上三層、地 上一層 RC 構造物。	一棟 1F 施工中 一棟地下室施工中	山豐營造 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八十五次及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第八十五次（92.02.17）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台中縣政府函報該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暫緩開發案。

決議：同意台中縣政府所報意見，太平市平欣新社區列為儲備用地暫緩開發，嗣後太平市、大里市、霧峰鄉及鄰近地區如有安置受災戶需求，則由台中縣政府自行規劃辦理相關開發工作。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計畫書定稿本，請本部營建署三天內函送台中縣政府核發開發許可。
- 二、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案，請本部營建署一週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圖函送台中縣政府，俾憑辦理修正內容確認及核發開發許可事宜；至於本開發基地一處連接寬度未達三十公尺乙節，請本部營建署速依本專案小組上（八十四）次會議紀錄另函知會台中縣政府。
- 三、新社區開發各項工作請各權責單位採平行作業方式以爭取時效，並互相保持連繫積極推動。

案由：有關南投縣草屯鎮紅瑤社區平價住宅規劃案。

決議：

- 一、本新社區開發 A 基地採乙案配置辦理細部設計，B 基地採甲案配置並酌加三至六個住宅單元後逕行辦理細部設計。
- 二、有關一層一戶、二層一戶及三層一戶需求戶數、用地取得及基地測量等依據本專案小組上（八十四）次會議決議，請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第八十六次 (92.02.27) 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新社區供需調查案。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企劃組另函通知尚未提供新社區（含公私部門）供需資料之縣市政府於一週內提供，並請台中縣及台中市政府於一週內補提供新社區需求面資料，彙整後提本專案小組報告。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南光社區 B 區擬興建老人住宅之規劃設計部分，併本專案小組 林召集人責成本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完成老人住宅規劃設計規範案處理。
- 二、為爭取時效，加速重建工作，政府開發之各處新社區於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時，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聯繫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給予適當協助。
- 三、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請加註進住時間，並以完工後四十五天內進住為目標。

案由：有關馮立法委員定國建請協助解除新社區開發列管土地－霧峰鄉北溝段北溝小段九九之五〇一地號，供受災戶興建透天住宅案。

決議：本案霧峰鄉北溝段北溝小段九九之五〇一地號土地面積僅〇・〇五六三公頃，且與原列管北溝段土地集中部分不相鄰，不適合開發新社區集中安置受災戶，經討論後同意予以解除列管。

案由：有關南投縣中寮鄉及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戶數型態案。

決議：有關南投縣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社區平價住宅需求戶數如需修正，請南投縣政府於本（二）月二十七日前提供最新資料；否則依說明四所提比例（中寮鄉一單元一戶者需約十二戶，二單元一戶者需約三戶，三單元一戶者需約十二戶；

草屯鎮一單元一戶者需約七戶，二單元一戶者需約四戶，三單元一戶者需約六戶) 規劃興建。

案由：為南投縣政府函請將該縣南投市營南里營南及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需基本工程費納入九二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給予全額補助案。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同意由該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後續相關作業，則請本部地政司辦理。

案由：為修正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決定第二點案。

決議：

- 一、原紀錄文字修正為「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二期是否有開發需求，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至於水里鄉受災戶之安置，因需協調國立台灣大學等機關之鉅工段土地取得事宜，恐影響開發期程，建議南投縣政府可考量利用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基地自行開發，以爭取時效。」。
- 二、有關水里鄉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工作，請南投縣政府積極加速推動，如有遭遇困難，請儘速提報本專案小組研議解決。

二、各機關(92.02.01-92.02.28)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2.2.13	嘉義市國際大樓重建案	嘉義市政府	1.由該府兩區公所於一個月內完成災戶半倒之改判，並於二個月內報內政部社會司核發專案慰助金。 2.由該府工務局立即公告危樓拆除，完成安全圍籬設施。	
	92.02.14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辦理台中市東方巴黎等六處集合住宅都市更新輔導作業。 2.請社區及規劃團隊確實掌握辦理進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送審，並依九二一更新重建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92.02.18	都市更新重建案公告實施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天下第一家社區及昇平華廈二都市更新重建案公告實施	
	92.02.27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辦理南投市上毅皇家社區等五處集合住宅都市更新輔導作業。	
集合住宅修繕補強	92.02.10	南投縣埔里鎮鎮寶社區	社區委員會	修繕工程開工。	
	92.02.21	召開「九二一地震經判定為半倒之集合住宅，其修復補強工作辦理情形」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有關請各縣市政府清查說明尚未辦理修繕之半倒集合住宅部分： (1)台中縣政府清查結果：歡樂太平年、大里新都、元百喜宴、儒林天下、國光名廈、廣三台中新花園、東南大鎮、第一家庭 NO2、太子世界、祺山龍門、第一家庭 NO1、廣三台中花園城等十二棟已自行修繕完成；其餘東方朝陽社區、德昌國寶滿福區、翡翠名門、新生活 DC、東勢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修繕補強	92.02.21	召開「九二一地震經判定為半倒之集合住宅，其修復補強工作辦理情形」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p>巨匠、優勝美地、香格里拉第二期等七棟需再清查確認。</p> <p>(2)南投縣政府清查結果：文化尊邸、加州陽光、勝緯誠品、文心雕龍等四棟已自行修繕完成；其餘學府大樓、龍門天下、富貴國第、埔里綜合商業大樓等五棟需再清查確認。</p> <p>(3)台中市政府清查結果：府後街 47 巷 2-12 雙號一棟需再清查確認。</p> <p>(4)尚未確認已修繕之半倒集合住宅部分，請縣市政府運用營建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經費」，及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成立之「九二一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查明確認其修繕情形，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前函報營建署及本會。</p> <p>2.有關申請「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尚需補正文件（包括營建署審查完竣尚須補件後再核發同意函、縣市政府審查中等之申請案）及核發同意函後尚未完成發包等須輔導之案件，請縣市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前，召開輔導會議，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營授辦建字第○九二三五九○○二四</p>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修繕補強	92.02.21	召開「九二一地震經判定為半倒之集合住宅，其修復補強工作辦理情形」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限期補正文件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審竣報送營建署辦理。 3.本次開會後修正之九二一地震半倒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情形表，請協助查證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前附表函報營建署及本會。	
新社區開發	92.02.12	研商「嘉東新社區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重建解決方案事宜」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請雲林縣政府儘速提報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綜合計畫送署審查。	
	92.02.12	研商「雲林縣政府為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辦理嘉東新社區開發案，部分大樓住戶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款』規定辦理重建之問題及解決方案」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之修正，並無法解決祥瑞大樓受災戶重建安置問題，且因目前土地強制分割並無法律依據，而分割後尚涉及祥瑞大樓住戶產權移轉、前後棟法定建蔽率、容積率是否吻合問題，故尚無修改上開條例之必要。惟建議雲林縣政府可循以下方式辦理： (1)協調前棟住戶由基金會補助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原地重建，並配合前棟之修繕補強工程同步進行。 (2)協調後棟住戶辦理建物拆除後，再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嘉東新社區換地作業。 2.另請地政司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一定比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之土地處分方式是否適用本案所稱整筆土地交換之規定，並提供類似處分案例以供參採。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02.19	新社區開發第三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加速完成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未發包新社區之施工期，三層一般住宅縮短為二百一十天工期，七層平價住宅縮短為一年工期。 2.請市鄉規劃局儘速提供南投縣中寮大丘園社區及草屯紅瑤社區基地測量成果，俾利後續作業。 3.請企劃組依組合屋輔導結果，將受災戶需求之面積、坪型及戶數等相關資料彙整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會議報告，並提供建築工程組參考。 4.請本署中工處儘速完成台中縣石岡鄉新石城社區道路高程設計，並提供建築工程組辦理後續作業。 5.請財務組儘速辦理南投茄苳新社區計價工作，請於五日內以本社區為例作一流程圖，另提下次會議討論。 6.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請雲林縣政府於總期程不變原則下，檢討修改各分項期程。 7.有關埔里鎮琵琶里里長等人陳情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恐影響生活品質，建議派員舉辦說明會案，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訂定時間地點召開說明會，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署共同派員協助說明。 8.各新社區土地取得作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出具等，請本署土地組會同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建照執照申請之審查，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儘早完成。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02.27	新社區開發簡報會議	行政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各單位確實掌握進度，儘速辦理開發作業。 2.新社區開發檢討會議每週定期開會二次。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2.10	研商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業務分工辦理情形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各縣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成立單一窗口處理申請案件。 2.請台中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訂定現有巷道證明及建築線指定簡化規定送內政部核備。 3.研議建築線測量費及地基調查費補助有關規定，本會已同意由內政部營建署相關預算先行調整預付，俟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轉正。 4.請環保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統一頒行免徵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簡化規定送內政部及本會。 5.訂定無輻射污染證明書或保證書簡化規定，以檢附鋼鐵生產者或經銷商出具之無輻射污染證明為之。 6.請各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邀集鄉鎮市公所研商訂定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請簡化規定，或檢討得否免檢附上開文件函送內政部及本會。至於開工申報文件部分之施工計畫書之簡化，內政部已納入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修訂並請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發佈實施。 7.委託專業團體處理各項獎勵補助申請案，請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委託並製作Q & A說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2.10	研商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業務分工辦理情形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帖摺頁供災民參考。 9.簡化各項獎勵補助應檢附之申請文件、整合申請各項獎勵補助其規劃設計應符合之規定及整合各項獎勵補助核撥時程及核撥對象，請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92.02.13	修訂「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草案)會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貸款之貸款對象,原條文係對已辦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新金融資,且物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修正增列或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融資,且物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92.02.14	協調九二一重建原住民聚落遷住工作—住宅興建之產權分配及貸款事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1.有關遷住住宅基地用地移轉登記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台中、南投縣政府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前研議處理方案,俾執行機關(鄉公所)據以辦理。 2.遷住戶住宅興建之基本資料、需負擔經費及住宅興建經費來源,責請南投、台中縣政府督同鄉公所儘速建立,作為輔導住宅興建之重要參據,並送原民會、重建會備查。 3.原住民聚落遷住之弱勢戶,倘無經費興建住宅,請原民會考量循提供平價住宅安置或協助尋求其他資源補足現有補助款興建自有住宅。 4.有關原住民聚落遷村案及信義鄉潭南擴建地案,責請縣鄉確實依本會所定工作時程表積極趕辦。	
組合屋安置拆遷作業	92.02.14	組合屋安置輔導工作第六次檢討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請各單位就組合屋受災戶之意願及輔導安置方案,儘速予以安置。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組合屋安置拆遷作業	92.02.17	監察院調查委員馬委員以功、詹委員益彰赴台中縣東勢鎮、大里市組合屋履勘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重建會妥善處理大里大愛村曾秋霞女士及簡秋月女士陳情案件並請將結果副知監察院。 2.請縣政府協助公所辦理組合屋週遭環境衛生及治安等相關事項並請組合屋住戶配合政府整併作業。 3.監察委員訪視組合屋指示補充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辦理情形為何？已完成重建之比率為何？另如上，組合屋災民之重建情形？ (2)組合屋進駐之認定標準為何？法令依據為何（請就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等相關規定詳述之）？ (3)目前組合屋環境衛生、治安情形為何？管理權責單位為何？住戶之需求為何？有無改善方案？ (4)組合屋住戶於今年底居住期限屆滿時之後續處理計畫為何？對於符合資格者與不符合資格者之處理方式有無不同？有無研議因應方案？ (5)組合屋整併有無搬遷補助費？金額若干？依據為何？發放之時間為何？ (6)組合屋整併後之餘屋之管制措施為何？實際之管理情形為何？拆遷期程有無訂定管制進度？ (7)填列組合屋現況調查表。 	
重建法令研修	92.02.07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總統府	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七○號令公布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重建法令研修	92.02.18	研商「組合屋第四年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等有關事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92.02.25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四八二九號令公布	
	92.02.25	「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四八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92.02.26	「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四八三三號令頒布	
其他	92.02.14	研商霧峰鄉克林頓山莊王主委所提有關「山坡地老丙建斷層帶禁建案」事宜案如合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1.執行單位報告霧峰地區斷層帶受災戶尚未重建者名冊及初步審核資料。 2.相關單位研商配合「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研擬修訂內容及相關事宜。	

三、「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4829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住宅，係指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居住之住所。

第三條 臨時住宅居住資格係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經分配居住於臨時住宅之現住戶。但已完成住宅重建、重購或已另行安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臨時住宅得經災區縣（市）政府申請，並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後，轉為各種災變之緊急救難中心或弱勢族群之安置屋。

縣（市）政府提出前項申請時，應同時提出安置計畫，載明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安置屋之管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臨時住宅之分配及管理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臨時住宅之管理、維護及整併。
- 二、指導成立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
- 三、不定期派員督導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臨時住宅整併及異動情形造冊列管，並送縣（市）政府備查；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督導。

第六條 經分配居住臨時住宅者，應填具切結書及借住契約後進住。

前項契約約定之居住期間不得逾一年。居住期間期滿

仍有繼續居住必要者，應另訂新約。

第七條 臨時住宅住戶為處理共同事務，得成立管理委員會，綜理臨時住宅住戶之生活輔導、服務、安全、管理及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陳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紀錄。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該區臨時住宅住戶推選五人至九人擔任，並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時，由臨時住宅住戶推選產生，遞補剩餘任期。

第八條 臨時住宅住戶應自行負擔單獨使用部分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他所需費用，並應共同分攤住戶共同使用部分生活所需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他所需公共費用，分攤方式由全體住戶決定。

第九條 臨時住宅住戶應共同維護臨時住宅之公物、公共設施及環境資源，並應遵守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臨時住宅內不得任意增設、使用耗電負載過大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爐具用品。

第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每二個月至少應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一次；臨時住宅住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臨時住宅：

- 一、將臨時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 二、將臨時住宅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者。
- 三、將臨時住宅增建、改建、搭蓋違建、改變原狀式樣、經營商業或作居住以外用途者。
- 四、經查有喪失臨時住宅居住資格者。
- 五、有侵佔或破壞空置臨時住宅、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違反契約之約定者。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接受各界捐款、收益、公共費用及其他經

費，應設專款帳戶保管；其動支並應召集全體住戶開會，並經全體住戶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住戶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每一住戶有一表決權，住戶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住戶代理出席。但每戶以受託一戶為限。

前項專款帳戶應由管理委員會互推三名委員共同具名開立帳戶，設置帳冊，並應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捐款之運用除依捐贈單位指定用途外，應全數使用於臨時住宅之救助、活動舉辦及公共事務等用途。

第十三條 臨時住宅之公共設施維修，由管理委員會或推舉住戶代表一人向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評估確有需要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維修。

第十四條 臨時住宅住戶應於契約規定居住期間屆滿時遷出，並返還臨時住宅；其未清理之物品視為拋棄，逕依廢棄物處理。

第十五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於清查臨時住宅居住情況後，為必要之整併安置；無人居住且無分配使用需要者，應立即斷水、斷電、上鎖，並加強巡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 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482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震損公寓大廈重建事業實施者(以下簡稱實施者),得申請重建建築融資獎勵(以下簡稱融資獎勵):

- 一、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原地重建者。
- 二、建築設計符合強震區耐震規定,並採鋼骨構造建造者。

第三條 實施者得於領取重建建造執照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融資獎勵:

- 一、申請書。
- 二、建造執照影印本。
- 三、採用鋼骨構造及鋼筋混凝土構造造價比較表。
- 四、其他文件。

第四條 融資獎勵金額應以該重建工程採用鋼骨構造與鋼筋混凝土構造相比較,所增加之工程造價差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乘積核算。

前項增加之工程造價差額包含地下層,並依下表造價標準計算:

構造別	地上樓層別						
	元/m ²	一至三層樓	四至五層樓	六至八層樓	九至十二層樓	十三至十六層樓	十七層樓以上
鋼骨構造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2000	24000
鋼筋混凝土構造		14000	15000	16000	18000	19000	21000

第五條 本部受理實施者申請,應於申請案送達之日起十天內審查完竣,符合條件者核發融資獎勵證明。不符條件者,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中

請。

前項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重建案名稱、基地位置及實施者。
- 二、建築融資獎勵原因。
- 三、融資獎勵金額及利率。
- 四、其他事項。

第六條 實施者為辦理公寓大廈重建，得洽金融機構辦理建築融資。

前項建築融資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並由最大債權銀行擔任主辦銀行，其額度及利率由主辦銀行召集各參貸金融機構與實施者議定。

實施者得持經本部核發之融資獎勵證明，就其載明之融資獎勵金額部分，洽金融機構同意後，於前項議定之建築融資金額中，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息。

金融機構同意後，得按前項之融資獎勵金額向本部申請無息融資。

前項無息融資申請金額非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息融資予實施者或為金融機構自行融資獎勵實施者部分，本部不予受理。

第七條 金融機構向本部申請無息融資金額，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無息融資申請書。
- 二、受理九二一震損公寓大廈重建建築融資清單。
- 三、無息融資專戶帳號。
- 四、重建建築融資契約書。
- 五、本部核發之建築融資獎勵證明影本。
- 六、其他文件。

第八條 本部受理前條無息融資申請案，應於申請案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對於核准之申請案，得將其金額一次撥入金融機構設置之專戶控管，由金融機構依工程進度分批撥付實施者。不符條件者，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無息融資金額之核撥作業另以契約定之。

第九條 無息融資期限以實施者向金融機構建築融資所定期限為準。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無息融資期限，應於無息融資契約中明定。期限屆滿，金融機構應將款項償還本部。

第十條 申請融資獎勵之重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融資獎勵證明中或核發融資獎勵證明後，未撥付無息融資金額前，實施者得依規定重新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 二、撥付無息融資金額後，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重新申請融資獎勵。因變更設計，致增加總樓地板面積時，不得申請撥補融資獎勵差額，其減少總樓地板面積者，本部應按減少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其融資獎勵差額，向金融機構追回無息融資金額。
- 三、撥付無息融資金額後，變更設計為非鋼骨構造時，本部應向金融機構追回已撥付之無息融資金額，該工程並不得再重新申請融資獎勵。

重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除有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變更設計，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者外，實施者應主動函知金融機構及本部，並應明定於與金融機構簽定之建築融資契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本部追回已撥付之無息融資金額時，應副知實施者。金融機構得自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發生之時起，就追回之融資獎勵金額額度，按其與實施者原議定之利率計息。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4833 號令頒布

- 一、本作業程序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寓大廈原地重建，由最大債權銀行擔任主辦行，再由主辦行召集各參貸金融機構，議定融資貸款利率及貸款額度。
- 三、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受讓不同意重建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之區分所有權人產權或建築物拆除後，受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產權之受讓人（以下簡稱受讓人），向金融機構辦理之融資貸款，包括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
土地融資於辦妥抵押權設定後一次撥付，建築融資按工程進度分批撥款，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將核貸金額一次撥入主辦銀行專戶控管，再依工程進度分批撥款。
- 四、補貼利息對象為承辦第二點受讓人融資貸款之金融機構。受讓人不得為協議承受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物或土地部分貸款餘額之金融機構、出讓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五、受讓人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 與出讓人已簽訂之相關權利移轉契約書。
 - 房屋全倒、半倒已拆除之證明文件。
 - 金融機構所需其他證明文件。前項融資貸款風險由各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負擔。
- 六、利息補貼利率及額度，每戶最高補貼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固定補貼年率百分之五點三五，逾一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固定補貼年率百分之二點三五。但主辦行與各參貸金融機構議定之融資貸款利率低於政府固定利息補貼利率時，政府利息補貼利率以議定之融資貸款利率計算。
金融機構承貸本融資貸款之手續費，以承貸本金之年率百分之一計算，由政府負擔。

受讓人積欠貸款利息達六個月以上列入逾期催收者，停止補貼利息，金融機構處分擔保品清償貸款剩餘金額，並應追索未繳納利息起始日至轉催日止所申請之補貼利息繳回經理銀行轉繳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處分擔保品不足清償受讓人積欠之貸款餘額，則本部不另追索補貼利息。另受讓人由催收戶轉回正常戶者，由轉為正常戶起始日起繼續補貼利息。

七、融資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按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政府利息補貼利率。

前項受讓人如再出讓其產權，新受讓人可按原利率承接原貸款。

八、利息補貼期限以金融機構核貸融資貸款期限為準。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九、本作業程序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十、金融機構申請核撥政府補貼利息之程序如下：

金融機構應於核貸受讓人融資貸款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核撥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備函按月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

經本部複核受讓人資格及請撥金額無誤後，按月核撥補貼利息及手續費予各承貸之金融機構。

十一、金融機構之貸款清單，日後由本部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金檢小組追蹤檢查，如有查核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扣回其補助，由受讓人自行負擔利息補貼。

十二、政府補貼利息及相關支出，由行政院所設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項下支應。